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 釐定A股發行的發售規模及發售價格

本公告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通函、日期為2017年11月9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4月3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通函、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通函、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公告及日期均為2019年10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18日完成向詢價對象進行的初步詢價後，本行將按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4.94元發行2,550,000,000股A股。發行價格是依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初步詢價結果、發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處行業、市場情況、募集資金需求及承銷風險等因素。

就有關A股發行最終確定的發行情況，請詳閱本行於2019年10月23日僅以中文刊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zbank.com)的本行就A股發行而發佈的招股說明書全文及其摘要。

本行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適時就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進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9年10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以及張魯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樓婷女士及夏永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